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203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184,657,30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7,771,675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71,587,325股之67.99%。

主席：夏汝文 董事長　　記錄：尉芸婷

出席董事：梁敏芳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陳錦旋律師。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20%分派員工酬勞及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2%分派董事酬勞。

二、擬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5%提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6,220,178元；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提列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162,690元，上列金額皆與民國108年度估列數相同，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現金分派股東紅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9,793,663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民國108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於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通過於不超過6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上述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且該私募案將於109年6月12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第六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九次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	第十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1/31	109/3/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2/3-109/4/2	109/3/23-109/5/22
預定買回之數量	8,000,000 股	8,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20-28 元	18-25 元
本次已買回股數	8,000,000 股	3,000,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金額	145,952,950 元	63,231,863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8.24 元	21.0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000,000 股	11,000,000 股
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86%	1.07%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考量買回期間股價及成交量狀況已趨穩定，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故未能執行完畢。

二、檢附本公司「民國109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三及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曾國華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84,657,30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71,675權)，贊成權數175,763,454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18%，反對權數64,728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3%，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829,11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8%，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 311,812,038
加：108 年度稅後純益	84,307,773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143,7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16,4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646,0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2,230,013,622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 0.5 元)	(139,793,663)
普通股股票股息及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 090,219,959
註一:上述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79,587,325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盈餘分配原則採先分配民國 108 年度盈餘，不足部分，則依過去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84,657,30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71,675權)，贊成權數176,132,208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38%，反對權數64,73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3%，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460,36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8%，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請　公決。

說　明：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84,657,30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71,675權)，贊成權數176,134,91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38%，反對權數64,75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3%，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457,63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8%，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謹請　公決。

說　明：

一、本公司為投資高階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強化競爭力之資金需求，同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私募案」)；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私募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本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係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案之籌資額度、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與辦理原則請詳附件七。

二、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文件。

四、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84,657,30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71,675權)，贊成權數164,420,716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04%，反對權數11,775,828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37%，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460,75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8%，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謹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至109年6月15日屆滿，因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至109年6月12日召開，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第八屆任期提前至第九屆就任時(109年6月12日)解任。

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九屆選任董事名額為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自109年6月12日股東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至112年6月11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本公司股數等資料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截至109年4月14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數
董事	夏汝文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全友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897,934股
董事	陳孟芬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會計系學士	昌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0股
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達安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子碩士	美國全錄公司設計經理	13,956,100股
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13,956,100股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東京大學工學部電氣工學科研究員	日本富士膠片株式會社執行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吳國雄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0股
獨立董事	王婉貞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資深協理	805股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本公司新任董事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夏汝文	257,726,652
董事	陳孟芬	208,425,895
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羅達安	208,179,919
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敏芳	208,173,890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116,673,531
獨立董事	吳國雄 (KUO HSIUNG WU)	116,633,195
獨立董事	王婉貞	116,018,829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項目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兼任其他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夏汝文	聚晶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等之研發與銷售
		聚豪晶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影像科技技術及電子產品軟硬件研發及銷售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Co., Ltd. 董事長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董事	陳孟芬	英屬開曼維登牙業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療(牙科)材料製造業
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IC 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84,657,30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71,675權)，贊成權數176,041,99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33%，反對權數107,92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5%，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507,39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0%，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公決。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84,657,30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771,675權)，贊成權數176,067,58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34%，反對權數69,98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3%，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519,738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61%，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167247 發言要旨：詢問公司業務發展前景（餘略）。

主席就股東詢問予以回應及說明（餘略）。

七、散會。(上午9時36分)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多端且快速，如中美貿易戰、國家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極端天氣災害頻傳等。此外，已開發國家面臨成長瓶頸、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消費者行為和企業商業模式劇變，都使企業面臨諸多嚴峻挑戰。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數位影像領域轉型與升級、優化產品結構，然受到新舊產品交替及客戶新產品上市時程延後等因素影響，108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2 億元，雖較去年顯著減少，惟合併毛利率提升至 16%，稅後淨利為 84,308 仟元，每股盈餘為 0.31 元。

本公司深耕數位影像領域超過 20 年，具備完整軟硬體系統整合、晶片開發及演算法能力，近幾年更積極佈局人工智慧邊緣視覺 (Edge Vision AI)，以 Vision AI Company 自許。本公司延續與高通、微軟、亞馬遜等國際大廠的合作，提供各產業邊緣視覺 AI 解決方案，持續推出商用及居家 AI 安控系統、視覺晶片、3D 感測解決方案等產品，穩健地將技術能力及策略合作關係轉化為長期成長動力。另一方面，醫療電子事業的血糖儀、胰島素注射系統及拋棄式內視鏡等產品，今年亦將穩定成長。

展望未來，109 年甫開始，全世界就籠罩在新冠肺炎病毒肆虐的陰影下，對全球產業及經濟的影響既廣且深。本公司除持續投資智慧影像核心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以強化公司技術能量及競爭力外，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更將努力不懈，持續克服各種經營挑戰、提升執行力，強化公司成長力及獲利力，繼續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附件二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慶建 胡慶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標準認定之，並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從屬公司定義規定及是否符合該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資格條件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一、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呈報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購股數。

二、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標準認定之，並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從屬公司定義規定及是否符合該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資格條件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一、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呈報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購股數。

二、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44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華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影像等相關應用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較短且可能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有過時陳舊之風險。華晶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存貨項目，由於華晶集團存貨金額較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華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驗證貨齡報表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之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華晶集團之銷貨收入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且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係依各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採目的地交貨之交易，係到貨時始認列收入、發貨倉交易係客戶於提貨時始認列收入，餘為工廠出貨時即認列收入。前述交易類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報關單及核對貿易條件，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pwc 資誠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pwc 資誠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集團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666,055	47	$ 6,495,017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71,900	3	261,22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387,222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18,019	7	2,414,77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2,095	-	31,7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81	-	683	-
130X	存貨	六(六)	1,038,629	8	999,212	6
1410	預付款項		194,345	1	89,4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69	-	6,1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42,393	66	11,685,441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156	-	23,6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644	-	114,50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65,285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26,7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35,694	22	3,376,34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1,95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63,733	6	770,55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53,541	1	100,1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61,572	1	102,6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66	-	70,3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3,041	34	4,585,029	28
1XXX	**資產總計**		$ 14,085,434	100	$ 16,270,470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200,000	16	$ 1,76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29,962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4,096	-	-	-
2150	應付票據		4,316	-	1,049,446	6
2170	應付帳款		1,010,670	7	1,878,50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424,512	3	415,65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762	-	58,62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5,823	-	35,3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7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878	2	223,0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7,293	30	5,420,670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600,0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36,568	1	113,11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9,924	3	447,0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5,531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92	-	28,0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1,415	5	1,188,219	8
2XXX	**負債總計**		4,868,708	35	6,608,889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3,613	19	2,740,113	17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280,487	16	2,262,397	14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4,151	10	1,381,0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679	3	425,5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4,976	17	2,471,973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615,359)	(4)	(294,93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43,547	61	8,986,21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573,179	4	675,362	4
3XXX	**權益總計**		9,216,726	65	9,661,581	59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85,434	100	$ 16,270,4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189,352	100	$ 11,193,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5,174,937)	(84)	(9,875,021)	(88)
5900	**營業毛利**		1,014,415	16	1,318,548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7,328)	(1)	(69,425)	(1)
6200	管理費用		(335,763)	(5)	(336,5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765)	(13)	(814,07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771	-	(7,2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1,085)	(19)	(1,227,291)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6,670)	(3)	91,2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9,844	3	184,7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3,951	-	50,5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5,703)	-	(25,4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092	3	209,763	2
7900	**稅前淨利**		31,422	-	301,0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5,275)	-	(127,870)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3,853)	-	$ 173,150	2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30)	-	$ 6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1,872)	(1)	(12,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58	-	(1,0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744)	(1)	(12,3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899)	(5)	33,2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9,375	1	6,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1,524)	(4)	39,4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4,268)	(5)	$ 27,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121)	(5)	$ 200,273	2
	利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308	1	$ 130,56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8,161)	(1)	42,588	-
	合計		($ 3,853)	-	$ 173,15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5,938)	(3)	$ 144,49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183)	(2)	55,783	1
	合計		($ 318,121)	(5)	$ 200,273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1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1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庫藏股票	總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38,188	$ 2,256,692	$ 1,379,754	$ 142,456	$ 2,737,026	($ 283,124)	($ 19,215)	($ 96,138)	$ 8,855,639	$ 629,586	$ 9,485,22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六(二十一)	-	-	-	-	23,600	-	(23,600)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38,188	2,256,692	1,379,754	142,456	2,760,626	(283,124)	(42,815)	(96,138)	8,855,639	629,586	9,485,22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30,562	-	-	-	130,562	42,588	173,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427	26,291	(12,790)	-	13,928	13,195	27,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89	26,291	(12,790)	-	144,490	55,783	200,273
106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	-	(1,34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3,124	(283,12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5,178)	-	-	-	(135,178)	-	(135,1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3,200	6,624	-	-	-	-	14,060	-	23,884	-	23,884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1,275)	(2,165)	-	-	-	-	3,440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1,246	-	-	-	-	-	96,138	97,384	-	97,38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007)	(10,00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40,113	$ 2,262,397	$ 1,381,094	$ 425,580	$ 2,471,973	($ 256,833)	($ 38,105)	$ -	$ 8,986,219	$ 675,362	$ 9,661,581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40,113	$ 2,262,397	$ 1,381,094	$ 425,580	$ 2,471,973	($ 256,833)	($ 38,105)	$ -	$ 8,986,219	$ 675,362	$ 9,661,58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84,308	-	-	-	84,308	(88,161)	(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144)	(237,502)	(61,600)	-	(300,246)	(14,022)	(314,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64	(237,502)	(61,600)	-	(215,938)	(102,183)	(318,12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7	-	(13,05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99	(10,09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7,005)	-	-	-	(137,005)	-	(137,0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二十一)	-	-	-	-	-	-	10,271	-	10,271	-	10,2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14,500	19,430	-	-	-	-	(33,930)	-	-	-	-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1,000)	(1,340)	-	-	-	-	2,340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53,613	$ 2,280,487	$ 1,394,151	$ 435,679	$ 2,394,976	($ 494,335)	($ 121,024)	$ -	$ 8,643,547	$ 573,179	$ 9,216,7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422	$ 301,0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196,903	218,896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29,352	28,8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9,771)	7,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6,710)	(13,9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5,703	25,4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43,999)	(123,7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63)	(9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七)	10,271	16,84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649)	(26,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922)	1,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	581,745
應收票據		1,389,593	(1,383,249)
應收帳款		1,506,379	(101,648)
其他應收款		21,074	(12,602)
存貨		(78,118)	150,526
預付款項		(107,492)	86,624
其他流動資產		91	9,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228	-
應付票據		(1,046,737)	1,039,044
應付帳款		(829,267)	(186,687)
其他應付款項		15,079	9,556
負債準備		(6,108)	24,908
其他流動負債		(21,651)	41,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7,209	694,501
收取之利息		111,086	123,176
收股之股利		763	915
支付之利息		(24,258)	(23,434)
支付之所得稅		(54,691)	(91,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109	703,775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472)	($ 257,5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5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7,948)	(29,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6	41,8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85,612)	(7,9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7)	(4,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774)	(261,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0,000	(261,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709,203	798,756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4	(3,209)
租賃本金償還		(7,966)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二十)	(137,005)	(135,178)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9,82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4,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344)	103,7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953)	74,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038	620,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495,017	5,874,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666,055	$ 6,495,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43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且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係依各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判斷及辨認。採目的地交貨之交易，係到貨時始認列收入、發貨倉交易係客戶於提貨時始認列收入，餘為工廠出貨時即認列收入。前述交易類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報關單及核對貿易條件，確認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4,473	6	$ 764,48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	-	61,5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30,097	4	732,72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	-	4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3	-	2,7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864	-	39,7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32	-	540	-
130X	存貨	六(六)	88,080	1	13,177	-
1410	預付款項		8,241	-	4,9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3	-	1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0,928	11	1,620,586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156	-	23,6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60,5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235,027	71	9,593,252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35,038	10	1,371,44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8,44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63,733	6	770,551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82	-	1,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0,051	1	67,8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44	-	26,0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22,578	89	11,915,317	88
1XXX	**資產總計**		$ 13,113,506	100	$ 13,535,903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60,000	17	$ 1,76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229,962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30	-	-	-
2170	應付帳款		30,484	-	23,6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8,030	9	1,380,21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63,408	1	185,79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27	-	25,2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5,093	-	5,8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1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01	-	40,3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47,649	29	3,425,543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600,00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63,187	1	63,18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49,708	3	446,94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86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52	-	14,0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2,310	5	1,124,141	9
2XXX	**負債總計**		4,469,959	34	4,549,684	34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3,613	21	2,740,113	2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280,487	18	2,262,397	1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4,151	11	1,381,09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679	3	425,5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94,976	18	2,471,973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615,359)	(5)	(294,938)	(2)
3XXX	**權益總計**		8,643,547	66	8,986,219	66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13,506	100	$ 13,535,90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金額	%	107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967,656	100	$ 3,902,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582,681)	(90)	(3,470,153)	(89)
5900	**營業毛利**		384,975	10	432,839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5	-	1,7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6,420	10	434,572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4,519)	(1)	(18,669)	(1)
6200	管理費用		(207,587)	(5)	(226,0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249)	(7)	(285,76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091	-	(1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2,264)	(13)	(530,694)	(14)
6900	**營業損失**		(115,844)	(3)	(96,1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66,447	2	44,2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2,791	1	26,1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5,196)	(1)	(25,4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554	3	215,6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596	5	260,519	7
7900	**稅前淨利**		89,752	2	164,39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444)	-	(33,835)	(1)
8200	**本期淨利**		$ 84,308	2	$ 130,56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430)	-	$ 6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1,872)	(2)	(12,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58	-	(1,0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744)	(2)	(12,363)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877)	(7)	20,07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59,375	1	6,2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7,502)	(6)	26,2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246)	(8)	$ 13,9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938)	(6)	$ 144,49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1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1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38,188	$ 2,256,692	$ 1,379,754	$ 142,456	$ 2,737,026	($ 283,124)	($ 19,215)	($ 96,138)	$ 8,855,6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3,600	-	(23,600)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38,188	2,256,692	1,379,754	142,456	2,760,626	(283,124)	(42,815)	(96,138)	8,855,639
本期淨利		-	-	-	-	130,562	-	-	-	130,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427	26,291	(12,790)	-	13,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989	26,291	(12,790)	-	144,490
106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	-	(1,34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3,124	(283,124)	-	-	-	-
現金股利		-	-	-	-	(135,178)	-	-	-	(135,1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3,200	6,624	-	-	-	-	14,060	-	23,884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1,275)	(2,165)	-	-	-	-	3,440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八)(十九)	-	1,246	-	-	-	-	-	96,138	97,3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740,113	$ 2,262,397	$ 1,381,094	$ 425,580	$ 2,471,973	($ 256,833)	($ 38,105)	$ -	$ 8,986,21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40,113	$ 2,262,397	$ 1,381,094	$ 425,580	$ 2,471,973	($ 256,833)	($ 38,105)	$ -	$ 8,986,219
本期淨利		-	-	-	-	84,308	-	-	-	84,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144)	(237,502)	(61,600)	-	(300,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164	(237,502)	(61,600)	-	(215,938)
107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057	-	(13,05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99	(10,099)	-	-	-	-
現金股利		-	-	-	-	(137,005)	-	-	-	(137,0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	-	-	-	-	-	10,271	-	10,27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14,500	19,430	-	-	-	-	(33,930)	-	-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	(1,000)	(1,340)	-	-	-	-	2,340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753,613	$ 2,280,487	$ 1,394,151	$ 435,679	$ 2,394,976	($ 494,335)	($ 121,024)	$ -	$ 8,643,5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752	$ 164,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53,741	50,390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4,588	3,9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5,091)	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6,710)	(16,9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5,196	25,4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4,898)	(15,09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763)	(9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5,074	16,8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554)	(215,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63)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5)	(1,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	-
應收帳款		207,723	7,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	(313)
其他應收款		1,423	5,8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8	(18,650)
存貨		(74,903)	537
預付款項		(3,321)	1,306
其他流動資產		(909)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30	-
應付帳款		6,838	3,2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187)	(317,769)
其他應付款項		(21,573)	42,9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260)	20,811
負債準備		(755)	(17,153)
其他流動負債		(24,345)	(5,8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012)	(266,951)
收取之利息		35,192	14,977
收取之股利		136,348	108,743
支付之利息		(23,763)	(23,434)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44)	1,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921	(164,969)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580	($ 61,5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5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8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768)	(24,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827)	(4,1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64)	(1,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526	(95,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0	(261,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709,203	798,756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480,000)	(1,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租賃本金償還		(5,710)	-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二十)	(137,005)	(135,178)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9,824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4,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3,462)	107,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985	(153,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4,488	917,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24,473	$ 764,4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許雅玲

附件六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下左列產品： 1. 數位影像相關產品。 2. **數位醫療影像相關產品。** 3. **胰島素注射幫浦系統。** 4. **具智慧醫療功能之血糖機。** 5. **內視鏡系統。**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數位影像相關產品。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增加營業項目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私募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

一、籌資額度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60,000 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私募普通股：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依據，實際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能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4.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

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已發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5.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三、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美金 10,000 元或其整倍數。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2)實際發行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價格之訂定係參考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5.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產生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技術、知識、業務、財務或通路等相關能力及經驗，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與財務結構等，對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與長期發展有相當助益。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本次私募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期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加速技術發展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助益，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其必要性。

本次私募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情況，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7.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辦理一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2)辦理二次

第一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計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第二次：10,000 仟股~50,000 仟股，併同第一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及已發行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60,000 仟股。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數位影像相關之設備及技術、拓展市場及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增進股東權益。

8.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附件八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請配戴~~**應憑**出席證~~、~~**出席**~~，~~繳交~~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二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六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前**，須先~~以~~填具發言條填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七 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以下省略）	（以下省略）	
第 九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九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均應採逐案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以上省略）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以一項為**	第十二條 （以上省略）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以下省略）	（以下省略）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